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一一二年五月三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共計八名。

列　　席：稽核主管 彭惠欣、總經理 趙知恒、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財務經理 江佳芬。

四、主席：黃漢州　　**記錄：**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

（一）前次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2年第一次（112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 席 董 事：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共計八名。

第　一　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並已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申報。

第　二　案
案　　由：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三　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　四　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112年度營運計畫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五　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第　六　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　七　案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名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第　八　案

案　　由：　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

第　九　案
案　　由：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董事長黃漢州先生 (所代表法人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未參與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董事有利害關係之內容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且未迴避之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第　十　案
案　　由：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第　十一　案
案　　由：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第　十二　案
案　　由：　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十三　案
案　　由：　擬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十四　案
案　　由：　擬訂定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於112年3月21日依法完成公告。

第　十五　案
案　　由：　銀行額度續約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十六　案
案　　由：　The Linden Group Corp公司(鈺緯持股19%)之逾期合併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超過90天非為資金貸與性質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十七　案
案　　由：　擬審議民國112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十八　案
案　　由：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十九　案
案　　由：　擬同意子公司「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及清算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除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自請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二十　案
案　　由：　擬修訂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除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二十一　案
案　　由：　民國111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除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二十二　案
案　　由：　擬建議民國112年度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除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二十三　案
案　　由：　民國112年度高階經理人獎金及調薪政策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除副董事長陳國森先生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二）營運報告

1. 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概況

單位：NTD M；%

	112	111		111	
	Q1	Q4	QoQ	Q1	YoY
合併營業額	**249**	**295**	-16%	**193**	29%
合併營業利益	**29**	**52**	-22	**-1**	30
合併稅後損益	**21**	**22**	-0	**2**	20
合併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	**22**	-0	**2**	20
EPS(元)	**0.37**	**0.37**	0.00	**0.03**	0.33

2. 112年第一季業務概況及112年第二季展望

112年第一季業務概況：營收YoY +29%，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成長所致。

112年第二季業務展望：營收預計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成長所致。

（三）銀行額度使用、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 銀行中短期額度使用情形

（1）往來銀行共 7 家

（2）額度使用狀況：

項目	金額（佰萬元）	使用率
A.　銀行總額度	NT$643	0%
B.　衍生性商品總額度	US$5	4%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金融機構額度往來情形（P.8）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

3. 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

（1）衍生性商品部位

項目	部位	避險比率
A. 美元會計部位	淨預售美元/新台幣：美元 8.92 佰萬元	94%

（2）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利益：新台幣0.35佰萬元。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衍生性商品備查簿（P.9）。

（四）溫室氣體盤查執行計畫情形報告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
2. 惟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屬實收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公司，其集團子公司應於114年完成盤查及116年完成查證，故本公司將提前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時程，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3. 個體及合併公司其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並將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工作項目	鈺緯公司	合併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已完成共 6 家；完成率 100%)
辦理盤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	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	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 (已完成共 6 家；完成率 100%)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進行中/ 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進行中/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已完成共 0 家；應完成共 6 家；完成率 0%)
完成外部查證	尚未開始進行/ 預計 116 年 11 月完成	尚未開始進行/預計 116 年 11 月完成 (已完成共 0 家；應完成共 6 家；完成率 0%)

（五）The Linden Group Corp(鈺緯持股19%)之逾期合併應收帳款改善情形報告

1. The Linden Group Corp(鈺緯持股19%)截至111年12月31日之逾期合併應收帳款（超過3個月）達美金200,000元，已經112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並提出改善計劃及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 ，加速收回其逾期款項。
2. 上述逾期應收帳款，按預計還款規劃執行，改善情形如下表：

單位：美金元

111.12.31 逾期帳款 (超過 3 個月)	第一季還款情形			收回率
	預計還款規劃	實際改善情形	未改善情形	
200,000	200,000	200,000	0	100%

（六）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1. 一般性查核：民國112年1月至3月止之稽核作業，稽核結果按重大風險暴露及控制問題事項說明如下：
   (1) 重大風險暴露：無。
   (2) 控制問題：部份作業其控制程序或結果存在缺失，各項缺失均已導入改善方案持續改善。
2. 期後追蹤查核：已改善完畢。

六、討論事項

(一) 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0-P.16）。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2年5月3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民國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以下同）11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112年第一季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完成，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及邵志明會計師核閱。

二、112年第一季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P.17-P.24）。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2年5月3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五（P.25）。

四、 本公司之董事長黃漢州先生 (所代表法人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劉松平先生，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主席黃漢州先生指定獨立董事林建平先生暫代本案之主席。

決　　議：董事長黃漢州先生及獨立董事劉松平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林建平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短期銀行額度續約：

類別	金融機構	性質	申請額度	利率	保證人	期間	原有額度	原有利率
民營	台新銀行	綜合額度	NT$ 100M	COF +0.5%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 100M	COF +0.5%
		衍生性商品	US$ 1M	-	N.A.	訂約日起一年	US$ 1M	-
民營	中國信託銀行	綜合額度	NT$ 80M	COF +0.65%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 80M	COF +0.65%
		衍生性商品	NT$ 10M	-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 10M	-
民營	合作金庫	綜合額度	NT$ 135M	COF +0.43%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 135M	COF +0.43%
		衍生性商品	US$ 1M	-	N.A.	訂約日起一年	US$ 1M	-
民營	新光銀行	綜合額度	NT$ 100M	COF +0.51%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 80M	COF +0.45%
		衍生性商品	US$ 0.22M	-	N.A.	訂約日起一年	US$ 0.22M	-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實際簽約利率如有向上加碼，擬於加碼差異不超過 0.25%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如需提供本議案予銀行時，僅提供本議案屬該銀行之資訊，及得刪除本案說明二。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五 案

案　　由：**The Linden Group Corp(鈺緯持股19%)之逾期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超過3個月非為資金貸與性質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2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 The Linden Group Corp(鈺緯持股 19%)（下稱 Linden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於 112 年 5 月 3 日時逾期（超過 3 個月）本季新增美金 113,386 元。本公司已針對 Linden 逾期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提出改善計劃及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並加速收回其逾期款項，並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三、 逾期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改善計劃及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請參閱附件六（P.26）。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六 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民國（以下同）111 年 1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489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27）。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七 案

案　　由：**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民國（以下同）111 年 1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489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28）。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八 案

案　　由：**擬修訂「會計制度」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29-P.37）。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九 案

案　　由：**擬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辦法」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訂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辦法」相關條文。

二、訂定條文請參閱附件十（P.38）。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十 案

案　　由：**擬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訂定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P.39-P.40）。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十一 案

案　　由：**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

二、訂定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P.41-P.46）。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金融機構額度往來情形表

112.03.31

類別	金融機構	貸款種類	貸款額度	使用額度	使用率	可用額度	利率加碼	到期日	發票人	本票金額
公營	台灣銀行	綜合額度	NT$107M	NT$0	0.00%	NT$107M	COF + 0.725%	112.11.03		
		衍生性商品	US$0.50M	US$0	0.00%					
公營銀行綜合額度			NT$107M	NT$0	0.00%	NT$107M				
民營	玉山銀行	綜合額度	NT$50M	NT$0	0.00%	NT$50M	Taibor + 0.70%	112.05.04		
		衍生性商品	US$0.50M	US$0M	0.00%					
	中國信託	綜合額度	NT$80M	NT$0	0.00%	NT$80M	COF + 0.65%	112.06.30		
		衍生性商品	NT$10M	NT$0	0.00%					
	台新銀行	綜合額度	NT$100M	NT$0	0.00%	NT$100M	COF + 0.50%	112.06.30		
		衍生性商品	US$1.00M	US$0.008M	0.80%					
	合作金庫	綜合額度	NT$135M	NT$0	0.00%	NT$135M	COF + 0.43%	112.07.22		
		衍生性商品	US$1.00M	US$0M	0.00%					
	新光銀行	綜合額度	NT$80M	NT$0	0.00%	NT$80M	COF + 0.45%	112.08.03		
		衍生性商品	US$0.22M	US$0M	0.00%					
	國泰世華	綜合額度	US$3.0M	NT$0	0.00%	US$3.0M	COF + 0.22%	112.08.31		
		衍生性商品	US$1.00M	US$0.168M	16.81%					
民營銀行綜合額度			NT$536M	NT$0	0.00%	NT$536M				
銀行總額度(不含 factoring、衍生性商品額度)			NT$643M	NT$0	**0.00%**					
已使用額度明細：										
台幣額度使用小計(NTD)			NT$552M	NT$0	0.00%					
美元額度使用小計(USD)			US$3M	US$0	0.00%					
衍生性商品額度			US$4.55M	US$0.18M	3.96%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112.03.31

月份	契約種類	契約金額	平均入帳匯率	平均承作匯率	當月已沖銷契約金額	當月已實現遠匯損益	當月未實現遠匯損益
112.02	淨預售美元/台幣	USD 8.92M	30.264	30.2006	NTD 253 M	NTD 1.63M	NTD-3.11M
112.03	淨預售美元/台幣	USD 8.92M	30.356	30.5909	NTD 273M	NTD -4.34M	NTD 0.35M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資訊系統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CE-01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作業			
控制重點	5.3 資訊單位內部之組織功能應明確劃分。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CE-02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作業			
作業程序	4.9 應用系統運作環境應適當劃分正式作業環境與測試及開發環境，並有適當之控制程序以確保正式環境之執行程式係經適當核准。 4.10 外購或委外開發之系統應由管理階層同意進行，並確認系統功能與企業資訊需求相符，且須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 4.11 應用系統正式上線前，應由資訊部門及使用者部門之相關主管覆核測試結果，方可正式啟用新增或修改之程式。	(新增) (新增)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控制重點	5.7 系統開發與設計及業務流程應由資訊人員、作業人員共同開發負責。 5.8 系統或程式變更需求經使用單位依需求提出，並經使用單位及資訊單位主管之授權後為之，並有適當之記錄以登錄所有修改需求之內容與進度。 5.9 外購或委外開發之系統應由管理階層同意進行，並確認系統功能與企業資訊需求相符，且須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 5.10 資訊部門及使用者部門之相關主管於應用系統正式上線前應覆核測試結果。 5.11 採用新軟、硬體而須系統轉換時，應事先擬訂妥善之轉換計劃及程序，俾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CE-03 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作業程序	4.2.3 資訊單位於系統或程式變更時，應將系統相關文件、表單或手冊予以及時更新。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CE-04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作業程序	4.5 資訊安全控制： 4.5.1 應建立資訊安全程序，明訂使用者辨識碼及使用者權限之維護程序及責任，並要求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此一程序應包括新進人員之授權與及時更改離職及職責變更人員之權限。 4.5.2 應定期審查各系統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新增) (新增)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4.5.3 系統控管權限應限制使用者對已上線之原始程式及執行程式之更新權限，並應根據職責之需要而賦予使用者更新之權限。	(新增)	
	4.5.4 應規定資料庫管理員、操作員及應用程式設計人員間的控制。	(新增)	
	4.5.5 針對特殊使用者權限的授予應經過適當的授權且限定於適當的人員。	(新增)	
	4.5.6 應訂定有效之系統認證機制及密碼安全性原則(原則請參考資訊安全規則中帳號管理規範)。如若無法設置相關密碼安全性原則之帳號，應由相關單位權責人員另行提出控管方式，並定期評估。	(新增)	
	4.5.7 應限制使用者權限應透過唯一帳號(非共用)、密碼或其他方式進行認證，以確認該使用者係經授權，但部份系統因授權及服務考量存在共用帳號時須按資訊安全規則中帳號管理規範。	(新增)	
控制重點	5.9 針對使用者權限之維護程序及責任，應要求使用者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5.10 定期審查各系統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新增)	
	5.11 應規定資料庫管理員、操作員及應用程式設計人員間的控制。	(新增)	
	5.12 特殊使用者權限的授予應經過適當的授權且限定於適當的人員。	(新增)	
	5.13 訂定有效之系統認證機制及密碼安全性原則，與定期由相關單位權責人員評估無法設置相關密碼安全性原則之帳號。	(新增)	
使用表單	6.3 資訊安全規則。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CE-05 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作業程序	4.4 處理控制：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4.4.1 資料處理應由專人覆核實際資料處理結果，若有任何差異應予以覆核，並記錄處理結果。	(新增)	
	4.4.2 對重要資料之錯誤更正，除了留下書面之申請核准記錄外，應留下相關之系統修改軌跡（System Log）以確定無非經授權修改資料之情形。	(新增)	
控制重點	5.4 資料處理（包括日常由資訊部門執行之資料輸入、處理與輸出工作如批次作業）應由專人覆核實際資料處理結果，及任何差異均予以覆核及追究，並記錄處理結果。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CE-06 資料處理之控制			
作業程序	4.3.4 資訊部門處理之相關應用系統資料處理工作，應有詳細之應用系統書面作業指示，以供資訊部門操作人員作業時之遵循，並定期更新以確保適用於目前作業狀況。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控制重點	5.3 由資訊部門處理之相關應用系統資料處理工作，應有詳細之應用系統書面作業指示，以供資訊部門操作人員作業時之遵循。 5.4 應定期更新應用系統書面作業指示以確保適用於目前作業狀況。	(新增)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CE-07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控制重點	5.6 應訂適當符合機房管理辦法中環境管理之電腦設備環境維護基本標準。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使用表單	6.2 機房管理辦法。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CE-08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控制			
作業程序	4.3.4 系統負責人應留意安全漏洞通告，即時修補高風險漏洞，並定期評估辦理設備、系統元件、資料庫系統及軟體安全性漏洞修補。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控制重點	5.7 應留意安全漏洞通告，即時修補高風險漏洞，並定期評估辦理設備、系統元件、資料庫系統及軟體安全性漏洞修補。 5.8 委外維護之資訊系統硬體及系統軟體，應與廠商簽訂軟硬體之委外維護合約。	(新增)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CE-09 系統復原計劃及測試程序			
作業程序	4.6 測試系統復原：依據「資訊備份復原作業辦法」所訂定之重大異常狀況系統復原計劃應定期模擬演練，並記錄於「系統復原測試紀錄表」以使相關人員熟悉重大異常狀況發生時，系統之應變措施及復原程序，以及分析、改善程序。 4.7 備份作業應依據「資訊備份復原作業辦法」備份作業之系統類別設定備份範圍。 4.8 備份媒體取用應透過填具系統需求單申請，並經主管核准。 4.9 系統復原測試之結果須經主管核准。 4.10 修護作業需於事先(排程修護)或事後(緊急修護)發布公告(以電子郵件經主管核准後發布)。	**4.6 測試系統復原：所訂定之重大異常狀況系統復原計劃應定期模擬演練，並記錄於「系統復原測試紀錄表」以使相關人員熟悉重大異常狀況發生時，系統之應變措施及復原程序，以及分析、改善程序。**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依實際需求酌予調整、增訂。
控制重點	5.1 「資訊備份復原作業辦法」制定系統復原計畫應	**5.1 制定系統復原計畫應檢討內容之完整性與**	依實際需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檢討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5.8應定期測試系統復原計畫且記錄於「系統復原測試紀錄表」、並要求主管覆核測試結果。 5.9 緊急修護作業，應於事後填報問題處理記錄並應經主管核准。	**可行性。** **5.8 應定期測試系統復原計畫並記錄於「系統復原測試紀錄表」。** (新增)	求酌予調整、增訂。
使用表單	6.2 資訊備份復原作業辦法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CE-10 資通安全檢查控制			
作業程序	4.8 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須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4.9 與委外廠商或第三方簽訂之合約，須符合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範及法律要求。 4.10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關閉不必要之網路服務。如須裝置並提供其它網路服務，應以電子郵件或簽呈方式提出申請，經主管核准後設置。 4.11 定期覆核 ERP 系統及重要網路系統之系統記錄檔(System Log)，並開立簽呈經主管及稽核人員覆核。 4.12 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對誤開啟信件或連結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4.13 電子郵件之使用需填具「郵件取用申請單」，並告知員工使用電子郵件之規定。 4.14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須填具「系統帳號/權限申請單」經主管核准後開通權限。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控制重點	5.11 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5.12 應制定資訊安全組織，並界定資訊安全組織之權責。 5.13 與委外廠商或第三方簽訂合約時，應包括符合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範及法律要求。 5.14 應定期覆核各項資安項目之系統記錄檔(System Log)。 5.15 應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對誤開啟信件或連結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5.16 應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包含判定事件影響及損害評估、內外部通報流程、通知其他受影響機關之方式、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5.17 應遵守軟體授權規定，禁止使用未取得授權的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軟體。		
CE-11 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作業程序	4.4 網路申報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應經權責主管審慎評估後，交付適當之人員管理，防止非相關人員存取系統資訊。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CONFIDENTIAL Copyright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資訊系統循環」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CE-01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作業			
5.3	資訊單位內部之組織功能是否明確劃分。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CE-02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作業			
5.7	系統開發與設計及業務流程是否由資訊人員、作業人員共同開發負責。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5.8	系統或程式變更需求是否經使用單位依需求提出，並經使用單位及資訊單位主管之授權後為之，並有適當之記錄以登錄所有修改需求之內容與進度。	(新增)	
5.9	外購或委外開發之系統是否由管理階層同意進行，並確認系統功能與企業資訊需求相符，且須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	(新增)	
5.10	資訊部門及使用者部門之相關主管於應用系統正式上線前是否覆核測試結果。	(新增)	
5.11	採用新軟、硬體而須系統轉換時，是否事先擬訂妥善之轉換計劃及程序，俾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	(新增)	
CE-04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5.9	針對使用者權限之維護程序及責任，是否要求使用者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5.10	是否定期審查各系統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新增)	
5.11	是否規定資料庫管理員、操作員及應用程式設計人員間的控制。	(新增)	
5.12	特殊使用者權限的授予是否經過適當的授權且限定於適當的人員。	(新增)	
5.13	是否訂定有效之系統認證機制及密碼安全性原則，與定期由相關單位權責人員評估無法設置相關密碼安全性原則之帳號。	(新增)	
CE-05 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5.4	資料處理（包括日常由資訊部門執行之資料輸入、處理與輸出工作如批次作業）是否由專人覆核實際資料處理結果，及任何差異均予以覆核及追究，並記錄處理結果。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CE-06 資料處理之控制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5.3	由資訊部門處理之相關應用系統資料處理工作，是否有詳細之應用系統書面作業指示，以供資訊部門操作人員作業時之遵循。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5.4	是否定期更新應用系統書面作業指示以確保適用於目前作業狀況。	(新增)	
CE-07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5.6	是否訂適當符合機房管理辦法中環境管理之電腦設備環境維護基本標準。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CE-08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控制			
5.7	是否留意安全漏洞通告，即時修補高風險漏洞，並定期評估辦理設備、系統元件、資料庫系統及軟體安全性漏洞修補。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5.8	委外維護之資訊系統硬體及系統軟體，是否與廠商簽訂軟硬體之委外維護合約。	(新增)	
CE-09 系統復原計劃及測試程序			
5.1	「資訊備份復原作業辦法」制定系統復原計畫是否檢討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制定系統復原計畫是否檢討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依實際需求酌予調整、增訂。
5.8	是否定期測試系統復原計畫且記錄於「系統復原測試紀錄表」、並要求主管覆核測試結果。	是否**定期測試系統復原計畫並記錄於「系統復原測試紀錄表」。**	
5.9	緊急修護作業，是否於事後填報問題處理記錄並應經主管核准。	(新增)	
CE-10 資通安全檢查控制			
5.11	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新增)	依實際需求增訂。
5.12	是否制定資訊安全組織，並界定資訊安全組織之權責。	(新增)	
5.13	與委外廠商或第三方簽訂合約時，是否包括符合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範及法律要求。	(新增)	
5.14	是否定期覆核各項資安項目之系統記錄檔(System Log)。	(新增)	
5.15	是否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對誤開啟信件或連結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新增)	
5.16	是否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包含判定事件影響及損害評估、內外部通報流程、通知其他受影響機關之方式、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新增)	
5.17	是否遵守軟體授權規定，禁止使用未取得授權的軟體。	(新增)	

會計師核閱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第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64 仟元及 26,442 仟元，及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22)仟元及 119 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關聯企業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經查核） 金額	%	111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6,434	30	$ 346,366	28	$ 201,08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56	-	7	-	1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	-	72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10	-	41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275,979	22	242,529	19	175,18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及三十）	22,151	2	38,954	3	72,7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9,176	1	12,465	1	13,8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865	-	4,668	-	3,8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879	-	2,413	-	75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70,532	22	319,300	26	374,525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8,386	1	8,421	1	15,1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47	-	853	-	5,8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0,615	78	976,386	78	863,784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32	-	3,020	-	4,5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164	-	3,303	-	26,4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224,832	18	225,291	18	225,99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46	-	278	-	375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286	-	1,312	-	4,176	-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	-	-	-	5,1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86	3	38,272	3	36,07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399	1	3,936	1	4,4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6,945	22	275,412	22	307,308	26
1XXX	資產總計	$ 1,237,560	100	$ 1,251,798	100	$ 1,171,09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103	-	$ 748	-	$ 1,14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8,705	1	8,813	1	8,28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6,637	5	84,919	7	88,03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33	-	234	-	56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19,997	10	88,259	7	56,26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668	1	8,485	1	2,4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1,189	2	24,348	2	6,29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7,842	1	6,912	-	6,8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30	-	130	-	1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079	1	11,743	1	8,7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7,583	21	234,591	19	178,74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20	-	153	-	2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5	-	872	-	2,5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6	-	1,025	-	2,826	-
2XXX	負債總計	258,509	21	235,616	19	181,568	16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股本－普通股	617,591	50	617,591	49	617,591	53
3200	資本公積	399,999	32	399,999	32	399,999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53	1	12,853	1	10,8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0	1	10,000	1	2,7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59	4	84,909	7	67,01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512	6	107,762	9	80,603	7
3400	其他權益	(9,138)	(1)	(9,257)	(1)	(8,756)	(1)
3500	庫藏股票	(99,913)	(8)	(99,913)	(8)	(99,913)	(9)
3XXX	權益總計	979,051	79	1,016,182	81	989,524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7,560	100	$ 1,251,798	100	$ 1,171,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三十）	$ 248,795	100	$ 192,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二五及三十）	173,954	70	153,030	80
5900	營業毛利	74,841	30	39,884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5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5,084	30	39,311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五、十七、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468	4	11,309	6
6200	管理費用	12,514	5	11,1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97	7	17,08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67	2	7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46	18	40,326	21
6900	營業淨（損）利	29,238	12	(1,0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531	-	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1,038	-	1,2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171)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2)	-	1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七）	2,365	1	(468)	-
7630	兌換（損）益（附註二五及三三）	(2,204)	(1)	8,802	4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2,928)	(1)	(6,29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1)	(1)	3,439	2
7900	稅前利益	27,547	11	2,42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6,129)	(2)	(566)	-
8200	本期淨利	21,418	9	1,8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二三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	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	-	9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37	9	$ 3,10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418	9	$ 1,85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537	9	$ 3,10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	$ 0.37		$ 0.03	
9850	稀釋	$ 0.36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5月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及二六）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三）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759	$ 617,591	$ 371,852	$ 6,767	$ 9,654	$ 11,726	$ 10,848	$ 2,737	$ 65,160	($ 2,296)	($ 7,704)	($ 99,913)	$ 986,422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1,858	-	-	-	1,858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50	294	-	1,244
Z1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61,759	$ 617,591	$ 371,852	$ 6,767	$ 9,654	$ 11,726	$ 10,848	$ 2,737	$ 67,018	($ 1,346)	($ 7,410)	($ 99,913)	$ 989,524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759	$ 617,591	$ 371,852	$ 6,767	$ 9,654	$ 11,726	$ 12,853	$ 10,000	$ 84,909	($ 277)	($ 8,980)	($ 99,913)	$ 1,016,182
B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	-	-	(58,668)	-	-	-	(58,668)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21,418	-	-	-	21,418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3)	212	-	119
Z1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61,759	$ 617,591	$ 371,852	$ 6,767	$ 9,654	$ 11,726	$ 12,853	$ 10,000	$ 47,659	($ 370)	($ 8,768)	($ 99,913)	$ 979,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雪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547	$ 2,4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2	1,751
A20200	攤銷費用	226	7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67	7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365)	468
A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2,928	6,298
A20900	利息費用	171	1
A21200	利息收入	(531)	(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2	(1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92	7,475
A238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43)	5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6	(239)
A31150	應收帳款	(34,006)	(40,3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0	(17,7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21	(3,4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3	(1,702)
A31200	存　　貨	42,376	(29,526)
A31230	預付款項	39	(3,5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6	1,01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573)	(5,288)
A32125	合約負債	(108)	2,079
A32150	應付帳款	(18,282)	(13,4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1,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13)	(4,2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3	1,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00	負債準備	930	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6	1,0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	(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896	(95,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7)	(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99	(95,5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3)	(1,7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	(4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	(4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2	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	(2,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	(3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1)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	(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	1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068	(98,1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366	299,2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434	$ 201,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職　稱	姓　　名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獨立董事	劉松平	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截至112年3月31日，對The Linden Group Corp之逾期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超過三個月改善計畫：

鈺緯截至112年3月31日，對The Linden Group Corp之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於112年5月3日時之逾期情形：

單位：美金元

期間	應收帳款 (含其他應收款)	未逾期帳款	逾期帳款	
			逾期小於3個月	逾期超過3個月
112年3月31日	461,668	177,624	170,658	113,386

改善計畫及管控措施如下：

1. Linden 強化銷售及降低庫存：

   終端銷售對象(醫院)因手術室機台之配套設備缺料因素，延後既有訂單之交貨時程。今全球缺料現象已經緩解，要加強跟催客戶對於既有訂單之拉貨情況，逐月提高營收。

   另暫時不再使用預測性的備料方式，待既有庫存水位降低，且客戶有下正式訂單之後才開始備料。

2. 鈺緯管控出貨：

   自111年12月起，已管控對Linden的出貨。自112/3/15起，對Linden的訂單條件改為TT in advance，需先支付預付款後，鈺緯才會開始備料及生產出貨。

3. Linden 預計還款規劃如下：

   (1) 112 年 6 月 25 日前還款 US 113,386 元；

   (2) 112 年 9 月 25 日前還款 US 112,808 元；

   (3) 112 年 12 月 25 日前還款 US 235,474 元；

   (4) 預計至 112 年第四季底，超過三個月逾期帳款情形應可獲改善。

4. 若未依計劃改善，必要時採取法律途徑催款。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刪除） （略）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之一	（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略） 六、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略） （新增）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章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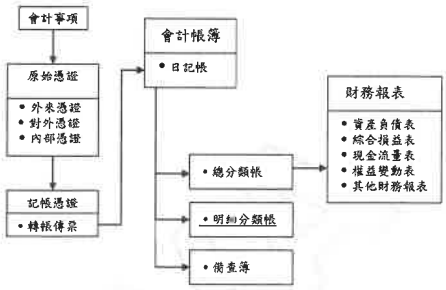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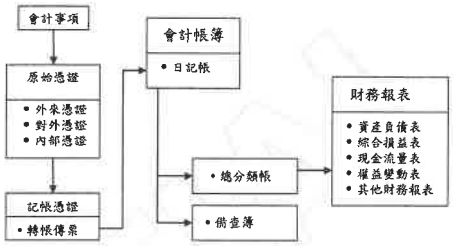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一節 會計項目 （略） 二、會計項目分類 其他綜合損益 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等。 （略）	第一節 會計項目 （略） 二、會計項目分類 其他綜合損益 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等。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章 第二節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設置 （略） 三、會計憑證之作成及保存 （略） (二)審核原始憑證應注意之事項： 1、收入憑證之審核 （略） （4）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舊品及提供勞務等，應開立統一發票。 （略） 2、支出憑證之審核： （略）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設置 （略） 三、會計憑證之作成及保存 （略） (二)審核原始憑證應注意之事項： 1、收入憑證之審核 （略） （4）出售固定資產、舊品及提供勞務等，應開立統一發票。 （略） 2、支出憑證之審核：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2）前項支出款項之請購、採購、報銷及核准之授權規定，應依公司核定公布之「權責劃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前項支出款項之請購、採購、報銷及核准之授權規定，應依公司核定公布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第三章 第四節	第四節 財務報表 （略） （四）財務報表附註 1、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略） （22）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23）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4）租賃攸關資訊。 （25）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26）部門財務資訊。 （27）大陸投資資訊。 （28）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29）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30）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31）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32）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33）公允價值資訊。 （34）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35）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略）	第四節 財務報表 （略） （四）財務報表附註 1、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略） （22）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23）部門財務資訊。 （24）大陸投資資訊。 （25）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26）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27）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28）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29）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30）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第二節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準則之內容 （略） 二、 資產 （略） （一）流動資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略） 2、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準則之內容 （略） 二、 資產 （略） （一）流動資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略） 2、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在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時重分類為損益。 投資權益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併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應收帳款： 入帳基礎：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按現值評價，但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得按帳載金額評價。 （略） （2）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略） 依 IFRS9 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已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5、存貨： （略） （4）本公司存貨領用之計價，係依月結加權平均法為之。 （二）非流動資產： （略）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入帳基礎 （略）	3、應收帳款： 入帳基礎：應收帳款應按現值評價，但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得按帳載金額評價。 （略） （2）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略） 5、存貨： （略） （二）非流動資產： （略）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入帳基礎 （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者應予以資本化，並列入固定資產管理。 (2) 提列折舊 耐用年限：以公司預期使用個別資產之經濟使用年限；殘值：以資產已屆耐用年限且處於預期之狀態時的可能處分價值；折舊方法：以最能忠實反映企業預期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為基礎，一般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及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略) 3、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列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在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採購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者應予以資本化，並列入固定資產管理。 (2) 提列折舊 耐用年限：以公司預期使用個別資產之經濟使用年限；殘值：以資產已屆耐用年限且處於預期之狀態時的可能處分價值；折舊方法：以最能忠實反映企業預期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為基礎。 (3) 固定資產之處分及減損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原則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或處分固定資產損益等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及實務下，包含在營業損益中。~~ (略) 3、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4、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4、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5、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略） 三、 負債： （略） （二）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 3、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在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中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分類惟流動負債。 4.、估計負債應依合理估計之金額予以列帳，或有負債及承諾，如已預期其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其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應依估計金額予	（略） 三、 負債： （略） （二）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 3、其他非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以列帳；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及金額，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 5、其他非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略） 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略） （四）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其他項目 （略） 1、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損益，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略） 五、收入 （一）營業收入：包括產品銷售收入等。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略）	（略） 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略） （四）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其他項目 （略） 1、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損益，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略） 五、收入 （一）營業收入：包括產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提供收入等。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略）	
第五章 第二節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內容 （略） 五、 決算之辦理 （一）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決算書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規定提請公司股東會承認後備置於本機構。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內容 （略） 五、 決算之辦理 （一）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決算書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規定提請公司股東會承認後備置於本機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二）公司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略）	（二）公司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略）	
第六章 第一節	第一節 主要交易循環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涵義及其範圍 （略） 各項交易循環之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應依各交易循環相關作業及「權責劃分管理辦法」辦理。	第一節 主要交易循環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涵義及其範圍 （略） 各項交易循環之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應依各交易循環相關作業及「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六章 第五節	第五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處理程序 （略） 二、處份作業：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之全部或重要部份出售、報廢、遺失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時，申請單位應填寫「固定資產報廢單」，經單位主管同意簽核後會簽管理課以辦理固定資產減損作業。 （略） 第九節 總則 （略） 八、 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略） 第十三節 存貨盤點及庫存調整作業 一、 存貨盤點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生產循環作業」辦理，存貨係永續盤存制，於年底決算時，由倉庫會同會計單位實際盤點。 （略）	第五節 固定資產會計處理程序 （略） 二、處份作業： （一）固定資產之全部或重要部份出售、報廢、遺失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時，申請單位應填寫「固定資產報廢單」，經單位主管同意簽核後會簽管理課以辦理固定資產減損作業。 （略） 第九節 總則 （略） （略） 第十三節 存貨盤點及庫存調整作業 一、 存貨盤點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生產循環作業」辦理。 （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內部人係指：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政府或法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包括其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本辦法所稱經理人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修正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二、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三、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 財務單位主管。

五、 會計單位主管。

六、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內部人自取得身份之日起，請公司所屬股務承辦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董事應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將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15日內。

第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作業辦法制定於一一二年五月三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依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 第13條之4第1項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本公司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於營業日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時，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應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申請恢復交易。

第三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應依櫃買中心相關規章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隨時注意本公司有無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應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之情事，倘有前開情事，應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並為利作業順暢運作，應與櫃買中心服務同仁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第五條（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

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處理程序第13條之1第1項各款情事者，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

本公司有價證券經櫃買中心暫停交易者，暫停事由如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時向櫃買中心說明。

本公司如已將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完整說明或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時，應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恢復交易。

第六條（申請暫停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

本公司於準備董事會議案或公告重大訊息前，財會單位應注意有無前條應申請暫停交易事項，倘發生前條之情事並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具重大性者，應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總經理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真至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櫃買中心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職稱、姓名與電話。

本公司倘因「情事急迫」(係指情況特殊，且非公司可合理預估其發生之情事，如於深夜發生之重大天災、爆炸或廠房發生罷工或暴動等)致無法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7時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並提供符合「情事急迫」之佐證資料，俾供櫃買中心查證用。

每次暫停交易以一個營業日以上，三個營業日以下為限，必要時得經櫃買中心同意持續執行之。

第七條（申請恢復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依事實狀況，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作業後，填具「恢復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總經理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真至櫃買中心申請恢復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櫃買中心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職稱、姓名與電話。

第八條（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原則）

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填具之申請書應據實填報，惟為爭取時效，本公司應先將申請書以傳真等電子方式傳送予櫃買中心後，再將原本送達櫃買中心，若原本與電子傳送本有差異時，應由本公司負責並公告說明。

本公司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踐行保密機制，對外揭露重大資訊則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時點）

本公司接獲櫃買中心通知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本公司應於1小時內發布暫停或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

第十條（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內部作業相關程序規範核准，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經內部作業相關程序規範核准，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權責主管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 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適當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被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一一二年五月三日。